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林思吟

被告 吳怡蘋

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5,27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9,95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945,278元（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7時2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福科路口處，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植博世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此賠付修復費用1,369,  
02 951元（含工資114,450元、零件1,255,501元）。為此，爰  
03 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證物沒有意見，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  
0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09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  
10 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  
11 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資料、追加估價單、統一發票、  
12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頁），並經本院依職  
13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7  
14 至9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0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1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6 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依號  
27 誌指示行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原告為  
28 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369,951元（包括工資114,450  
29 元、零件1,255,501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  
30 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31 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1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6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7 3年12月2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8 定為830,82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14,450  
09 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945,278元（計算式：8  
10 30,828+114,450元=945,278元）。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9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21 本於114年6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經10  
22 日即於114年6月27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23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5,  
26 278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楊雅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游欣偉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255,50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24,673$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5,501 - 424,673 = 830,828$